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於 2015 年 12 月 8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3 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 2015 年 12 月 8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3 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該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意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 2015 年 12 月 8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6,158,000,000 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述，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 3,294,53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3.5%)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2,863,47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46.5%)。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均見該通函）及當中擬進行的全部其他交易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約，並全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為執行及／或令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當中擬進行的全部其他交易生效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1,426,907,863 (90.44%)	150,795,068 (9.56%)

由於超過 50% 的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麗麗

香港，2015 年 12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麗麗女士、鄭慶躍先生、李全勇先生、王蕤先生及石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鄭志鵬博士及張衛東先生。